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消防值守维保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4-60

采购人：安阳工学院

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60
 -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消防值守维保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843000 元
- 最高限价：180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竞谈-2024-60-1	安阳工学院消防值守维保项目（二次）	1843000	1803000	否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消防值守、3 片校区（校本部、科技园、洹滨校区）建筑消防维保、消防年度检测服务、灭火器换粉保养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2 服务期限：消防维保两年、消防值守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供应商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第三条的要求，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投标时须提供在该系统备案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3.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且能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到注册信息，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一致，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

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8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1551886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阳工学院校内和新建科技园建筑消防设施联动功能渐多，操作和维修更具专业性，基于不断优化应急处置流程的原则，须派驻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进驻值守，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此次采购包括：消防值守、3 片校区（校本部、科技园、洹滨校区）建筑消防维保、消防年度检测服务、灭火器换粉保养等内容。

服务区域：安阳工学院本部、洹滨校区、大学科技园。

项目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消防监控中心值守人员，并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投标时须提供所有项目人员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信息（在注册有效期内）网页查询截图。

报价要求：供应商列明所报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大学科技园建筑消防维保需单独报价。

（二）消防值守

值守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由供应商派出消防操作员进驻消防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退役消防官兵，可延长 50 周岁，1975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消防操作员须持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证。

参考公式：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人数×值守月数+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每月保险费用×人数×值守月数）+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供应商认为需要

的其它费用+通讯设备、安全防范器材和登统计工作记录、档案、卫勤工具，以及供应商认定的其他合法费用。（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计算公式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计算公式中的计算项目必须充分体现，不得违反劳动法。）

主要职责：

1. 遵守规章制度:遵守消防监控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监控中心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离职守。

2. 熟悉设备操作: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3. 日常检查与记录负责对重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中心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

4. 掌握消防设施状况: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

5. 设备维护与保养:对消防监控中心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报告与沟通:经常向单位负责人和保安部门报告建筑消防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三）消防维保

维保期限为两年。

维护的主要内容：自动报警烟感、温感器及其线路，防排烟送风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火分区系统，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系统，主机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室内外消防标志标识等。完成该项工作应派遣维保人员不少于6人（持证上岗），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侵扰）下，可随

时增派人员。

参考公式：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人数×维保月数+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每月保险费用×人数×
维保月数）+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供应商认为需要
的其它费用+通讯设备、安全防范器材和登统计工作记录、档案、卫勤工
具，以及供应商认定的其他合法费用。（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
的计算公式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计算公式中的计算项目必须充分体
现，不得违反劳动法。）

1. 安阳工学院本部、洹滨校区：

主要包含：

（1）总建筑面积 100372 m²（图书馆 28000 m²、艺术楼 11260 m²、行
政楼 6610 m²、D-08 楼 12857 m²、风雨球类馆 20643 m²、青年公寓 5382 m²、
飞行实训中心 3912 m²、2 号餐厅 12068 m²）。

（2）消防高位水箱，蓄水池及消防加压、喷淋泵设施设备。共 12 处。

（3）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共 82 套。（含洹滨校区）

（4）学校仅设置消防手动报警的楼馆主要维护室内消防栓、防火门、
消防应急疏散标识、应急手动报警按钮等。共 28 幢楼。（含洹滨校区）

（5）灭火器 2935 具，全年检修换粉。

2. 大学科技园：（本项费用单列）

维保面积 81377.84 平方米，接警查证应不超过 5 分钟。灭火器 784
具，因新配，相关费用不计。主要装设备有：

1.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8577.89 m²，2 层，烟感 501 台，温感 109 台，
手动报警按钮 40 台，声光报警器 43 台，应急灯 308 个，应急广播 44 台，
疏散标志 44 个，室内消火栓 98 台套，湿式报警阀 18 组，喷头 3178 个，
水流指示器 9 台，末端试水装置 9 台，防火卷帘 14 闸，排烟机 14 台，送
风机 12 台，排烟口 28 孔，送风口 6 孔，排烟防火阀 39 台，消防电梯 2

台，消防电话分机 21 台，灭火器 196 个。消防水池容积 350 立方米。

2. 楼号 A 区。建筑面积 22333.66 m²，4 层，烟感 1163 台，温感 2 台，手动报警按钮 67 台，声光报警器 67 台，应急灯 278 个，应急广播 84 台，疏散标志 310 个，室内消火栓 101 台套，防火卷帘 6 闸，排烟机 6 台，排烟口 58 孔，排烟防火阀 6 台，消防电话分机 10 台，灭火器 202 个。

3. 楼号 B 区（建筑面积 40466.29 m²）：

A1 楼。烟感 175 台，温感 8 台，手动报警按钮 11 台，声光报警器 10 台，应急灯 102 个，应急广播 18 台，疏散标志 84 个，室内消火栓 16 台套，喷头 484 个，水流指示器 2 台，末端试水装置 2 台，防火卷帘 4 闸，排烟机 2 台，排烟口 4 孔，排烟防火阀 2 台，消防电话分机 4 台，灭火器 32 个。

A2 楼。烟感 466 台，温感 8 台，手动报警按钮 28 台，声光报警器 37 台，应急灯 190 个，应急广播 47 台，疏散标志 232 个，室内消火栓 45 台套，消防卷盘 44 台，喷头 2120 个，水流指示器 9 台，末端试水装置 9 台，排烟机 2 台，消防电梯 1 台，消防电话分机 2 台，灭火器 90 个。

A3 楼。烟感 919 台，手动报警按钮 62 台，声光报警器 83 台，应急灯 431 个，应急广播 100 台，疏散标志 512 个，室内消火栓 132 台套，消防卷盘 131 台，喷头 3757 个，水流指示器 14 台，末端试水装置 14 台，排烟机 4 台，送风机 5 台，排烟口 56 孔，送风口 28 孔，排烟防火阀 33 台，消防电梯 1 台，消防电话分机 9 台，灭火器 264 个，高位水箱容积 62.72 立方米。

（四）服务要求

1. 消防备案

供应商应主动与属地消防机关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制定该项目维保工作具体方案，及时报备。

2. 消防宣传

中标公司主动与保安服务公司共同建设校内微型消防站，对保安人员开展灭火培训，每月开展一次消防演习演练，可结合采购人疏散演练组织实施，留好记录、存档备查。

3. 标识化建设

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定制全区消防设施名称、位置指引和使用方法等标识化建设，配合“文明创建”做好台账登记工作，每年更新。

4. 技术服务

4.1 日常检查。

①供应商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日常误报警清查，报警系统运行检查，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报警系统的正常、灵敏、精确。

②供应商确保消防水泵、稳压泵、增压泵及所有相关设备运作正常，各水箱水位正常。

③供应商对消防水系统进行末端试水，室内外消防栓检查。确保室内外消防栓的完好、好用，消防水出水状况符合消防规定。

④供应商发现以上隐患，在 24 小时内排除修复。24 小时不能修复的，应在一周内更换新设备，期间应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因防控措施不到位或维修更换不到位，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4.2 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

①每月对烟感探测报警点、温感探测报警点的场所进行抽查吹烟测试灵敏度，现有 10167 个，抽查率达到 95%以上。

②对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栓报警按钮进行报警模拟测试，抽查率符合要求。

③每月一次对报警系统的联动进行测试。

④每月对报警主机进行一次测试，在任意层次用烟雾或按两到三个手报报警，三四秒后报警主机启动本层及上下层的消防广播及声光警报器，

切断本层及上下层的非消防电源。

⑤每月把电梯迫降至首层。

⑥每月启动防火分隔区的防火卷帘门。

⑦每月启动相应区域防排烟设施。

⑧将报警主机及喷淋泵、消防栓泵的控制柜调至自动档后任意按一个消防栓按钮报警，三十秒后启动消防栓泵。

⑨测试顶层消防栓出水是否正常。

4.3 在有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监督的情况下，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系统的功能测试、保养。

①在日常测试、维护、保养的基础上每季度需对手动报警器、喷淋泵、消防栓泵及管道系统的阀门轴心上润滑油，对正压风口、防火阀、风机除锈及上润滑油。

②测试各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手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报警器报警精确度达 100%。出水水量充裕，水压正常，水质良好。

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

4.4.1 组件外观及运行状态检查：

火灾探测器：查看探测器表面有无积尘、污渍、破损等情况，探测器的指示灯是否正常闪烁。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检查按钮外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松动，按下按钮时是否能正常触发报警。

火灾报警控制器：观察控制器的显示屏、指示灯、按键等是否正常工作，有无故障报警信息显示。

火灾显示盘：确认显示盘的显示内容是否清晰、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

声光报警器：检查声光报警器的外观有无破损，声音和灯光警报功能

是否正常。

消防联动控制器:查看联动控制器的各项指示是否正常,是否处于自动或手动控制状态。

4.4.2 系统功能检查:

报警功能:通过人为制造烟雾、高温等模拟火灾信号,检查探测器是否能及时感应并发出报警信号,报警控制器是否能准确接收、显示报警信息并发出声光警报。

故障报警功能:故意取下一个探测器或使某个组件出现故障,检查系统能否正确显示故障报警信号

火警优先功能:在有故障报警的情况下,再模拟火灾报警信号,查看系统是否优先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消防电话通话情况:在消防监控中心和水泵房、发电机房等重要场所使用消防电话,检查通话是否清晰、畅通,消防监控中心与相关场所能否相互正常通话。

系统自检功能:操作报警控制器上的自检按钮,检查系统能否进行自我检测,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消音、复位功能:测试消音和复位按钮的有效性,在报警状态下按下消音按钮,声音是否停止;按下复位按钮,系统是否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4.4.3 系统布线检查:检查系统的布线是否整齐、规范,有无破损、断裂、松动等情况,线路的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是否良好。

4.4.4 电源检查: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是否正常工作,备用电源是否能在主电源故障时及时投入使用,电源切换是否顺畅,电源的容量是否满足系统的运行需求。

4.4.5 系统联动功能检查: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门等其他消防设施的联动控制功能是否正常。例如,触发火灾报警后,相应区域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能及时启动喷

水，防烟排烟系统是否能开启排烟口、风机等，防火卷帘门是否能按规定下降等。

4.4.6 系统记录和打印功能检查:查看报警控制器是否能准确记录火灾报警的时间、地点、探测器编号等信息，是否能打印出相关的报警记录。

4.4.7 消防监控中心工作环境检查:检查消防监控中心的温度、湿度、通风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室内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放等。

4.5 消火栓系统

①每月检查消防泵本体及控制柜外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报告采购人。

②每月检查现场设备（消火栓箱、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水泵结合器、阀门等）外观情况。

③每月手动启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试验，检查泵的各种指示灯是否正常。

④每月试验消防监控中心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⑤每月检查系统管网内的压力是否正常。

⑥每月按安装数量的 25%以上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⑦每月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4.6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①每月试验（不少于 10%）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或灯管、电池，每季抽不少于 40%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放电 30 分钟以上。

②每月检查供电线路外观情况。

③每季进行消防联动试验。

④每季检查供电回路状况。

⑤年度进行 100%放电试验、消防联动试验。

4.7 防火卷帘日常维护

①每月检查、测试内容：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②每季检查及年终测试内容：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年终检查控制箱显示是否正常。

4.8 指定专人负责全天 24 小时内随时能陪同检查。

4.9 凡是在质保期内消防设施设备需更换的零部件，由供应商向质保单位交涉更换。

4.10 凡因供应商维保不及时或处理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被上级消防应急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或责令整改，造成的损失供应商承担。

4.11 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维保方案、消防设施故障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和措施，并在安阳市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后，能加派人员及时携带相关设备进行处置。

4.12 规范填写每日巡查记录、每月消防安全自查情况记录、消防监控中心值班记录、消防安全每月宣传培训和演练记录等。

4.13 维保期间，该项目维修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电话分机、消火栓按钮、输入输出模块、防火卷帘控制箱、接扣皮圈、接扣卡簧、应急灯、疏散标志、指示牌、室内消火栓玻璃、水带卡箍、浮球阀、小型排污泵等）等，单点

单处小于 5000 元由供应商承担。单点单处高于 5000 元，按学校采购办法执行。

4.14 说明事项：

- ①采购单位的主机控制设备为海湾、北大青鸟系列产品。
- ②签订合同前设施设备均完好有效，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15 消防年度检测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年度检测服务。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消防维保项目按照安阳智慧消防技术平台标准进行消防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质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件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每月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加盖公章报消防救援支队备案或留档备查。

2. 建立全天响应，24 小时能排除故障，所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等均由维保公司自备。24 小时不能修复的，应在一周内更换新设备，期间应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因防控措施不到位或维修更换不到位，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消防维保技术服务未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测、检查和验收，并受到消防管理机关和政府安全生产部门的限期整改或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或给校方造成重大火灾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每月维保时消防工程师需在现场亲自操作，维护各系统进行逐项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以确保消防系统的运行，并记录故障修复的全过程。

5. 月检查记录必须由参加维修保养的双方人员签字。月度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一式两份，由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6. 每个服务年度采购人对维保公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消防设备、设施各系统的运行情况；年度维修保养和检查记录；消防设备、设施各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分析，保证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的建议；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情况，保养人员要求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或紧急维护，无法及时维修处理的应按紧急故障保修程序处理，并在事后记录有关情况的全过程；制作各子系统点位平面图，点位平面图要与各系统显示对应。

7. 为采购人进行管理、使用、维修、维保等技术教育培训，有可行计划，并且做好教育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建筑结构，平面布置；报警控制器技术参数、接线方式、基本操作，及维护保养工作相关注意事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情况、设备安装位置、联动的逻辑关系；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结构，设备安装位置、管网的正常压力数值；维护保养工作其它内容系统结构、安装位置；维护保养工作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8. 供应商在派驻值守消防监控中心人员时，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独立承担在用人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人生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法律责任。

（六）违约细则及责任

由甲方不定期检查、抽查，发现以下违约情况后书面通知乙方签字确认，7 天内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工作时间无关人员进出消防监控中心逗留、会客每次 200 元；三次以上，每次 1000 元。

2. 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每次 100 元；三次以上，每次 1000 元。

3. 未按时对校内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自然损坏的公用消防设施未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或报修；对人为损坏的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每次

200 元；累计三次每次 2000 元。

4. 未认真填写工作日志，未办好交接手续，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每次 1000 元。

5. 未按时填写每日巡查记录本、每月消防安全自查情况记录本、消防监控中心值班记录本、消防安全每月宣传培训和演练记录本等相关记录本。每次 500 元；累计三次每次 5000 元。

6. 工作时间喝酒、打牌等，每次 10000 元；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校内消防监控中心钥匙管理不规范，借用、丢失、归还登记手续不完备，每次 100 元；累计三次每次 1000 元。

8. 消防监控中心地面清洁不彻底，有污迹、桌面有浮灰、室内杂乱，每次 50 元；累计三次每次 200 元。

9. 未定期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体检，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对缺岗、脱岗，发现一次脱岗 10000 元，缺岗 20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并附带民事责任。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5. 付款方式：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支付：每 6 个月验收一次，支付相应比例金额。支付时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

三、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

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

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

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

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谈判

29.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

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1.5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先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核算金额的70%进行折算。但折算后的实收代理服务费金额不得高于按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核算的金额，如果高于时按低者收取。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8.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9.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10. 偏差表
11. 投标承诺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5.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可在此表的基础上进行扩展或另附详细报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大写： （小写：¥ ）							

备注：（1）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可不提供此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5.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